

99 年度正確用藥資源中心衛教模式研究發展計畫

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社區用藥諮詢站遴選作業辦法

99 年 6 月 22 日 99 年度社區藥局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壹、社區用藥諮詢站資格：

-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藥局。
- 二、藥局藥師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且領有藥師執業執照者。
- 三、藥局藥師具有衛教相關培訓經驗且具教學熱忱者。
- 四、藥局內有足夠空間擺放正確用藥衛教文宣品及張貼正確用藥宣導海報。
- 五、藥局近三年內未曾因違規被懲處。
- 六、熱心加入宣導活動。
- 七、社區藥局願意接受學校校外教學參觀。
- 八、社區藥局願意配合全國資源中心、中心學校、種子學校用藥安全活動。
- 九、社區藥局願意隨時配合學校用藥安全諮詢與宣導。

貳、推薦方式：

依本要點壹、社區用藥諮詢站資格之規定，由下述各單位推薦符合資格者，並將推薦名單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

- 一、由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縣市藥師公會推薦，並經當事人同意者。
- 二、由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推薦，並經當事人同意者。
- 三、由行政院衛生署推薦，並經當事人同意者。
- 四、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推薦，並經當事人同意者。

參、社區用藥諮詢站遴選程序說明：

- 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將依前述資格之規定，審核被推薦者之資格。
- 二、被推薦者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將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參加正確用藥共識會議，未參加者不列為社區用藥諮詢站。
- 三、推薦時程：99年即日起至99年7月15日前受理推薦申請。